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6-089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控股股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基于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创维数字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 RGB 公司”）采购部分电视与机顶盒通用原材料，预计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本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杨东文、施驰、刘小榕、张知、应一鸣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。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预计金额	关联交易内容	该原材料 2016 年 12 月已采购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创维 RGB 公司	2,000	部分电视与机顶盒通用原材料	713.38
—	合计	2,000	—	713.38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：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；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合资）；法定代表人：杨东文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0000 万元；营业执照号码：440301503327309；主营业务：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、监视器、显示器、视听器材、通讯器件、声光电子玩具；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、注塑件、包装材料、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；可兼容数字电视、高清晰度电视（HDTV）、数字磁带录放机、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；标清晰度电视（SDTV）、投影机、新型显示器件（液晶显示、等离子显示、平板显示）、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、综合业务数字网络（ISDN）系统及设备、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、氮化镓、砷化镓新型半导体、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、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，从事信息技术、微电子技术、软件开发业务。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（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）。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。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。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。增加：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。增加：自有物业租赁，房地产经纪。增加：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。

（2）关联关系

创维 RGB 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本公司 56.50%股份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深圳创维数字向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公司采购部分电视与机

顶盒通用原材料，有利于增加采购渠道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。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。具体协议、订单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。

2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3、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4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较强履约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，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。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，按市场原则作价，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创维数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